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701469441號
附件：阿里不動溪河段禁漁範圍圖

裝

主旨：公告本縣信義鄉阿里不動溪河段實施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禁漁範圍：南投縣信義鄉阿里不動溪（含支流）自上游水源頭攔沙壩至下游千歲吊橋止區段。

訂

二、、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禁止事項及罰則：禁漁期間禁止以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植物，違反上揭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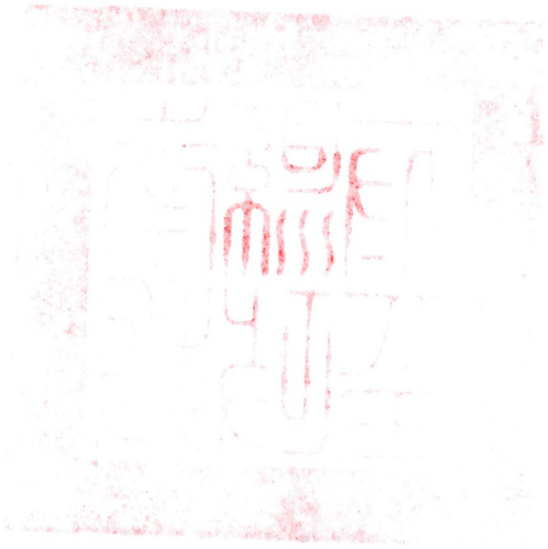
四、為學術研究及試驗目的，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五、本公告實施期間，由信義鄉公所輔導當地民眾及信義鄉望鄉及久美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巡守隊，負責護溪巡守工作及舉發違反公告事項者。

線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南投縣信義鄉阿里不動溪河段禁漁範圍圖

